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533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被告 張洧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1萬7,43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王子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(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)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
書記官 郭宴慈